



让临床“金点子”落地成好产品

我市开展“春雨行动”助力医疗器械临床创新成果转化

临床有需求,科研有成果,转化遇堵点——这是医疗器械创新领域长期面临的共性难题。今年3月,国家药监局在全国部署开展医疗器械临床创新成果转化“春雨行动”,天津迅速响应,由市药监局牵头,联合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打通从临床创意征集到产品注册的全链条转化路径。截至目前,我市将征集到的200多个临床创新项目纳入市级项目库,覆盖肿瘤介入、神经重症、心血管外科等领域。

打通堵点促医工融合

“过去医企合作是产品成型再找临床试用,现在是研发之初医生全程主导,产品落地就能直接贴合临床,不存在‘水土不服’。”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副院长冯靖认为,“手术台上的改良想法”真正变成可量产、可合规、可服务患者的创新器械,这得益于天津在推动“春雨行动”中搭建起的医工融合、成果转化闭环体系。

曾经,医院不了解企业,企业摸不准临床,医工之间信息不通,我市建设天津

高端医疗器械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正是弥补这一现象的关键举措,其构建起从研发创新、小试中试、通用制造、市场营销到投融资的五大创新服务平台,通过推动多方合作落实“春雨行动”,打通临床研发转化新通道。

了解到医院方实际需求,市药监局主动对接,为医院和企业搭起桥梁,帮助医生们解决产品分类、注册、检验、体系等各种问题。

补齐临床医生不懂生产、法规、注册的产业短板,让擅长诊疗、优化手术的长处得以发挥——冯靖认为,“春雨行动”是“懂”一线临床医生的。“被动适应产品”向“主动定义产品”转型,也将极大激活临床一线创新动力。

成果转化过程中,微科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作为初创企业,在产品分类界定、技术审评要求把握及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等方面短板明显,成为产品上市的关键堵点。

为尽快打通堵点,市医疗器械审评查验中心上门帮扶,对分类原则、审评要点、

核查重点等逐项解答,开展全流程跟踪、嵌入式辅导。同时,高研院全程介入服务,推动产品加快转化上市。截至今年7月,院企合作的“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等2款临床改良器械顺利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多亏审评人员和高研院技术经理人全程指导,我们第一次申报二类器械就顺利拿证了!”微科医疗总经理刘振国说。

线下线上通道同打开

“春雨行动”的项目从哪儿来? 线下线上两条通道同步打开。

今年6月,在天津医科大学举办的政策宣讲会上,台下坐着全市20余家重点医疗机构的500余名医护和科研工作者。台上,市药监局工作人员拆解申报流程,逐一回应现场提问。

“过去大夫有个临床点子,常不知道怎么变成产品。‘春雨行动’搭起临床研发转化新通道,要把院里的‘金点子’送出实验室。”天津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负责人说。

线上,依托高研院开设的“春雨行动”专属服务专栏,项目同步对外公示。市药监局与市卫生健康委打通数据通道,同步对接优质项目信息。每个征集来的项目,都由行业与平台专家联合评审,从临床实用价值和产业化可行性两个维度综合研判,择优入库。

同时,市药监局对接市科技局,将医工融合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予以支持;会同多部门召开政企沟通交流会,把科技研发扶持、临床资源对接、注册审评提速、医保准入配套等政策打包推送给企业和医疗机构,推动临床需求与产业资源精准对接。

赛事平台同步发力。7月至9月,市药监局指导高研院承办中国(天津)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大会暨中国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大赛,86个优质项目同台竞技。赛后服务不停步,注册前置辅导、技术对接、政策帮扶持续跟进,集聚效应不断放大。

市药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春雨行动”培育转化机制全面运转,年内有望再推动一批临床医工项目孵育转化,全市医疗器械临床成果转化将进入集中“破土期”。

互学互鉴强技能 以赛促学砺精兵

天津市市场监管系统举办反垄断执法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

为落实市场监管总局2026年“数证先锋”执法办案大比武活动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我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能力现代化水平,日前,2026年天津市市场监管系统反垄断执法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举行。系统20支代表队、40名执法骨干参加本次比武。

比武紧贴市场监管执法实战场景,在开展专业培训的基础上,设置团队现场勘察、个人镜像分析等竞赛科目,重点检验参赛人员电子数据提取固定、分析研判等全流程执法实操能力。赛前培训

阶段,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围绕移动设备、加密隐藏数据、网络在线数据、网站及数据库等场景,组织开展电子数据提取与分析实操演练,夯实参赛人员业务基础。竞赛比拼环节,各代表队精心选派业务骨干参赛,相关执法部门负责人同志带队到场督战。参赛选手严守赛场纪律、沉着应战,同台竞技、互学互鉴,充分展现过硬业务素养,营造出以赛促学、以赛辅练、以技强能的浓厚氛围。

经过5个半小时的激烈角逐,武清区市场监管局斩获团体一等奖,河北区市场监管局、东丽区市场监管局获团体二等奖,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西青区市场监管局获团体三等奖;河北区市场监管局牛津徽取得个人赛第一名,武清区市场监管局顾昊阳、东丽区市场监管局毕帅获个人赛第二名,市药监局张贺、宝坻区市场监管局魏国康、和平区市场监管局张昱获个人赛第三名。

下一步,市场监管系统将持续发挥比武竞赛培养执法人才的载体作用,不断锤炼市场监管执法队伍综合业务能力,助力提升全系统数字化、智慧化执法水平,为深入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执法干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夯实人才根基。



▲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深入商场、超市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商品明码标价、包装标识等方面。



▲河北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围绕产品质量安全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面对面开展政策解读和知识科普。

持续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市市场监管委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市市场监管委按照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要求,持续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养老服务领域虚假宣传及旅游领域虚假营销信息、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充分发挥“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作用,广泛凝聚维护公平竞争的社会共识,近日,市市场监管委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反映天津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通过授课形式销售“嘉蓝波动仪”,涉嫌虚假宣传。北辰区市场监管局于2026年4月23日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通过提供免费体验服务,吸引附近老年群众成为会员,并持续对会员开展培训授课。在店内多处位置张贴“替代运动中心”“替代运动的先行者”等宣传标语,并在培训课程中宣传该产品具备替代运动、治疗疾病等功效,误导老年消费者以为其具有医疗效果而购买产品。经核查,该产品系普通产品,并非医疗器械,不具备替代运动、治疗疾病的功效,“替代运动中心”“替代运动的先行者”等宣传用语均系当事人虚构。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当事人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过程中积极配合,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罚款30万元。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管局接群众举报,反映天津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销售的“结晶对策 樱桃益生菌压片糖果”等普通食品,涉嫌虚假宣传。和平区市场监管局于2026年3月30日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微信聊天及线下PPT演示等方式,向以中老年群体为主的消费者宣传其普通食品能“降低尿酸、溶解结晶、消除炎症”“三到七天就有效果”,诱导老年人误信产品具有治疗作用,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情节,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0万元。

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管局收到《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反映天津市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涉嫌虚假宣

传。红桥区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12月30日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用发鸡蛋等方式吸引老年人领福利进入微信群,在微信群里转发直播链接或自行开设直播。视频内容存在将销售的南极磷虾油凝胶糖果等产品描述为拥有多种保健功能以及疗效的产品,将普通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化、药品化,明显超出产品本身的性能。同时采取组织健康体检等方式制造健康焦虑,诱导老年人购买产品。其宣传的具备治疗疾病功效的内容并无相关依据,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过程中积极配合,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罚款8万元。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还包括:天津某旅行社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天津市某餐饮店虚假宣传案、天津市某工艺品销售店虚假宣传案、天津市某科技有限公司商业贿赂案、陶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虚假宣传案、天津市某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开展不正当有奖销售案,以及天津某机床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实施商业混淆和虚假宣传案。

我市持续夯实公平竞争制度根基

维护稳定有序市场环境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天津市围绕公平竞争审查、反垄断执法、竞争倡导三个维度发力,持续夯实公平竞争制度根基,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维护稳定有序的市场环境。

公平竞争审查方面,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共计审查增量文件4100余件,审查市政府重大政策措施200余件,从源头防止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出台。近三年,我市持续采用“大数据筛查+人工复核”模式开展全市存量文件抽查,共抽取政策措施6000余件,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和指导起草单位整改,消除影响。

反垄断执法方面,我市重点部署开展破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卡点堵点、反垄断“执法护企”专项行动,畅通举报渠道,紧盯重点领域隐形壁垒,打通制约要素自由流动的卡点堵点。完善制度建设,修订印发《天津市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对典型垄断行为进行重点提示和说明,有效帮助经营者进行风险识别和应对。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查处地塞米松磷酸钠垄断协议案等我市重大案件,近年来累计罚没金额近4.5亿元,取得良好执法效果。

竞争倡导方面,我市积极推进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合规指导工作。组织全市原料药生产企业开展反垄断合规辅导,指导签署反垄断合规自律承诺书,推动形成优质低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平台企业竞争行为,引导网约车、外卖、短视频等重点领域在津平台企业落实生活类平台算法负面清单,自觉规避“内卷式”竞争。每年9月份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天津场)活动,不断提升全社会公平竞争意识。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人工智能+登记”试点

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人工智能+登记”试点,旨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赋能经营主体登记,提升登记服务效能。

搭建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底座。整合业务资源和知识库等数据,依托人工智能语义识别、图像校验、数据匹配、多模态内容生成、自动化处理等技术,量身打造人工智能大模型框架,将原本依赖人脑记忆、人工判断、人工操作的重复性、流程化工作,转化为系统自动识别、智能校验。

开发五大应用场景。聚焦经营主体登记业务和高频需求,打造智能名称申报、智能导办、智能推荐经营范围、智能材料校验、智能辅助审查等五大应用场景,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提升登记服务质效。

全流程强化登记质量管控。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在复杂语义理解与推理、知识分析等方面优势,整合办事指南、常见问题和历史办理记录等数据,开发登记全流程质量管控功能,实现申报阶段主动纠错引导、审查阶段及时核验提示、办结阶段常态监测管控。

积极探索形成典型创新经验。在试点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实践经验,完善相关系统功能,着力构建“前端智能服务、中端智能校验、后端智能预审、全程智能管控”的全新智慧登记体系,为全国“人工智能+政务”提供天津经验。

守护儿童乘车安全

市市场监管委发布消费提示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是通过限制儿童身体的移动来减轻在车辆碰撞事故或突然减速情况下对儿童伤害的装置,包括儿童安全座椅、汽车用儿童增高垫、婴儿提篮等。在2026年“质量月”期间,市市场监管委聚焦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就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作出消费提示。

正规渠道购买。选择信誉良好、证照齐全的正规商家,查看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执行标准、规格型号、说明书等是否齐全,不要购买“三无”产品。

查询认证信息。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消费者应选购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标注CCC认证标志的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可以通过证书编号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选择适配产品。新国标以身高为核心适配依据,15个月以下婴幼儿必须选择后向式座椅,婴儿提篮所适用儿童身高不应超过87厘米,汽车用儿童增高垫不应适用于身高小于125厘米的儿童。

注意车型适配。消费者要根据乘用车辆的适用性,选择合适的产品。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的固定方式,主要分为刚性固定点(ISOFIX)和安全带固定,两种固定方式都能确保安全。其中ISOFIX固定方式操作起来简便、不容易出错,安装更稳固;安全带固定方式比较复杂,易因误用导致安装性降低。

谨慎选择“儿童安全坐垫”。市场上一些称作“儿童安全坐垫”的产品,因占用空间小、安装简单、价格便宜受到儿童家长青睐。这类产品应符合《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GB27887—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标注CCC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消费者切勿单纯追求轻便价廉,而忽视产品应有的安全保护作用。